
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殿臣、辽宁盛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盛景丽苑小区二期，园林大道 331 栋 1 单元 32 层 64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
审 判 员 董诗旗

审 判 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梦娇